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马建平、行长饶卫东、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Xiaoshan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Xiaosha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马建平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31120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注册资本：25200 万元人民币

五、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徐园园

联系电话：0571-83891115、0571-83891123（传真）

电子邮箱：zjxshszyh@163.com

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马腾路 36 号 3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310012

八、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

首次登记地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0752T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45H233010001

客服电话：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71-83891115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4,191.89	531.79	-4,723.68	-888.26
利润总额	-4,207.05	427.97	-4,635.02	-1,083.03
净利润	-3,172.82	409.50	-3,582.32	-874.8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58,887.70	-1,303.11	260,190.82	227,494.85
客户存款	204,073.94	609.09	203,464.84	172,16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345.77	-12,862.80	141,208.57	139,711.22
所有者权益	28,958.09	-3,174.00	32,132.09	32,577.44
每股净资产(元)	1.15	-0.13	1.28	1.29
营业收入	4,533.31	-1,115.89	5,649.20	6,034.22
利润总额	-4,207.05	-4,635.02	427.97	1,232.44
净利润	-3,172.82	-3,582.32	409.50	920.72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

2、客户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均取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5.41	25.58	24.16
杠杆率	≥ 4	10.98	12.03	13.85
流动性比率	≥ 25	297.03	354.01	184.14
存贷款比例	≤ 75	67.74	74.12	86.30
不良贷款比例	≤ 5	2.14	1.58	0.3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1.62	1.48	1.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5.97	14.73	14.55
拨备覆盖率	≥ 150	163.22	168.71	707.83
贷款拨备率	≥ 2.5	3.49	2.66	2.62
资产利润率	≥ 0.6	-1.22	0.17	0.44
成本收入比	≤ 40	110.27	89.06	74.84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3.17	0.00	0.0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金监局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71.11	799.78	1981.68	3852.5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98	11.98		
--转入第三阶段	-9.05	-190.38	199.4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36	567.12	3024.46	3637.95
本期收回已核销			276.81	276.81
本期核销			-3146.95	-3146.95
其他变动			13.30	13.30
期末余额	1096.44	1188.50	2348.73	4633.68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28,949.74	32,123.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949.74	32,123.73
资本净额	30,744.43	33,692.76
风险加权资产	120,994.69	131,691.62
资本充足率	25.41	25.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93	24.39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25,200.00	-	-	25,200.00
资本公积	2.49	-	-	2.49
盈余公积	1,621.97	40.95	-	1,662.92
一般准备	2,285.19	410.00	-1.19	2,694.00
未分配利润	3,022.45	-	-3,623.77	-60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32.09	-	-3,174.00	28,958.09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浙同方会审（2026）12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69,609,616.12	763,313,419.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联行款项	2	824,898.56		联行存放款项	13		3,288,958.61
存放同业款项	3	249,658,973.87	344,754,51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4	246,099,360.03	227,622,269.45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4	459,283.08	370,393.79	吸收存款	15	2,040,739,356.20	2,034,648,432.6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6	3,658,911.13	4,319,264.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283,457,671.53	1,412,085,676.81	应交税费	17	853,073.18	869,537.54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	1,509,169.28	494,19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9	6,405,571.83	9,300,302.91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20	30,691.43	44,27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6	59,551,633.15	63,190,536.96	负债合计		2,299,296,133.08	2,280,587,235.93
在建工程	7	75,960.0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8	6,295,905.48	9,015,417.65	股本	21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无形资产	9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0	1,767,680.17	1,517,879.78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6,793,584.53	6,442,179.71	资本公积	22	24,881.72	24,881.72
其他资产	12	381,829.18	1,218,14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3	16,629,218.97	16,219,717.34
				一般风险准备	24	26,940,000.00	22,851,858.24
				未分配利润	25	-6,013,198.10	30,224,47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580,902.59	321,320,929.65
资产总计		2,588,877,035.67	2,601,908,165.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8,877,035.67	2,601,908,165.58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333,098.95	56,491,984.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18,907.13	5,317,920.73
（一）利息净收入	26	44,834,583.59	55,352,103.01	加：营业外收入	34	10,144.54	103,923.40
利息收入		97,234,357.00	110,433,485.70	减：营业外支出	35	161,770.12	1,142,181.04
利息支出		52,399,773.41	55,081,382.6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070,532.71	4,279,663.0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	-60,936.65	-58,030.31	减：所得税费用	36	-10,342,363.89	184,646.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5,129.12	280,915.9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28,168.82	4,095,016.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065.77	338,946.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28,168.82	4,095,016.2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28	428,439.39	954,444.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394,301.17	247,563.8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525,313.79	-4,096.0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87,252,006.08	51,174,064.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31	810,989.91	768,631.4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32	49,988,383.61	50,312,571.5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33	36,452,632.56	92,861.0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28,168.82	4,095,016.27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491,630.59	315,223,76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1,847.14	499,465.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847.14	499,465.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035,035.92	111,227,90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335.82	-75,74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58.91	696,98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80,225.42	427,148,659.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2,248,546.15	19,309,604.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89,787.72	-176,696,719.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705,839.18	36,532,19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55,718.39	34,619,02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3,106.70	2,257,66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6,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623.14	9,132,56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528.98	-74,845,67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3,696.44	501,994,32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825.80	3,249,92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825.80	7,785,927.8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301.17	247,56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71,233.65	494,380,215.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32	423,71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045,834.30	513,665,61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32	423,71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917,067.95	1,008,045,834.3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6,219,717.34	22,851,858.24	30,224,472.35	321,320,92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6,219,717.34	22,851,858.24	30,224,472.35	321,320,92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501.63	4,088,141.76	-36,237,670.45	-31,740,02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28,168.82	-31,728,16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9,501.63	4,100,000.00	-4,509,501.63	
1.提取盈余公积								409,501.63		-409,501.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00,000.00	-4,1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11,858.24		-11,858.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6,629,218.97	26,940,000.00	-6,013,198.10	289,580,902.59

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5,298,996.14	25,224,304.95	33,226,177.28	325,774,36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5,298,996.14	25,224,304.95	33,226,177.28	325,774,36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721.20	-2,372,446.71	-3,001,704.93	-4,453,43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5,016.27	4,095,01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0,721.20	1,640,000.00	-7,096,721.20	-4,53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20,721.20		-920,721.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0,000.00	-1,64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36,000.00	-4,536,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4,012,446.71		-4,012,446.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6,219,717.34	22,851,858.24	30,224,472.35	321,320,929.6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6.06	-1.32	97.38	97.68
农户贷款占比 (%)	92.67	-0.47	93.14	93.10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3212	-511	3723	3995
贷款户数 (户)	3339	-474	3813	4099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39.76	1.78	37.98	34.93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 坚持服务农村的机构布局体系

至 2025 年末,本行对外营业网点共计 12 个,在萧山地区(包括钱塘区三个街道)主要乡镇集聚区域都已完成布局。网点的全面铺开,既提高了本行在所辖区域的知名度,同时有利于本行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二) 健全“支农支小”的考核机制

为更好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建立与支农支小定位相适应的考核目标,本行将普惠类贷款增长目标纳入到经营业绩考核中,以“小额、流动、分散”为贷款投放原则,积极有效增幅扩面。同时,还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贷前调查、贷后检查和问责、免责制度,最大限度调动金融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至 2025 年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08778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81.9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3506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85.49%。

(三) 进一步深化金融服务

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推进普惠金融工作。一是在全行各网点开展“湖商普惠专项行动”,对小微客户走访对接、小微客户无还本续贷等方面进行重点考核。至 2025 年末,共走访客户 17903 户,其中新客户 11059 户,小微客户无还本续贷共计 131 户,金额 19638 万元;二是依托移动营销平台推进“惠农卡”业务,将服务直接从银行延伸到客户家里,现场调查现场签字,缩短了贷款办理时间,给客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至 2025 年末,“惠农卡”授信 4180 户、授信金额 96807 万元,用信 1974 户、用信金额 46222 万元;三是充分使用电子服务平台,利用多种技术和媒介方式,不断完善自助银行、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至 2025 年末,本行依托“浙里贷”、“贷款码”平台完成贷款授信共计 149 户,授信金额 5482 万元;依托“聚合支付”系统发展农村电子支付,累计开通商户 803 家。

(四) 开展多形式的普惠金融宣传活动

本行秉持打通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的使命,提升服务理念,积极开展各类走访宣传活动。通过拓客座谈会、摆摊宣传、进村入企宣传等,普及金融知识,同时结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活动、浙江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月活动、“安全

生产月”活动、“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月、存款保险十周年等各类专题宣传活动，组织员工向周边群众宣传反诈骗、反假币、反洗钱等各类金融知识，通过以上各种宣讲活动的开展，既增强了群众维护自身金融权益的意识，又提高了群众的金融知识水平，让客户享受到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授权人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户贷款、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同时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和授信集中度；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单户 30 万元（含）以下贷款由各支行（营业部）的信贷监督岗进行审核，30 万元以上贷款报信贷实时审核中心集中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大额贷款的授权审批，同时制定贷后管理制度，通过对大额贷款跟踪检查，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分析，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综合考虑本行自身的发展战略、资本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原则，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信贷增速等；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主推“惠农卡”业务，利用移动营销平台上门服务特点，简化小额贷款放贷流程；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根据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贷款风险分类的原则，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预警能力，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全面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状态；九是建立贷款管理责任制。根据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保障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十是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安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实现；十一是建立健全应对信用风险应急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日常监测、分析可能或已经产生的信用风险，根据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制定信用风险应急预案；十二是明确禁止与不法中介的核准，严格执行贷前调查，通过实地走访与侧面打听相结合，全面了解客户信用状况、经营实力、家庭家风，确保第一、第二还款来源真实、充足。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在日常的信贷投放中，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行业分析和研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防范行业信贷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 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走资本节约、创新驱动、内涵增长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一是以创新的思维，及时、准确、充分、全面的把握辖内农户信贷需求，探索全新的信贷业务品种，如“湖商小贷通”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新市民”创业贷款，加大与地方政府管理机构的合作力度，获取有利的信息资源和金融资源支持。二是信贷投放面向实体经济，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培育核心客户、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确保本行支持地方经济的地位不动摇，并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本行信贷、揽储业务的联动、协调发展。三是利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将信贷资源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加强对社区和农村的信贷渗透力度，将拓展“产业链”和“三农”业务有机结合，将金融服务以点到线，以线扩面的方式辐射服务辖区。四是禁止向环评不合格、排污不达标、设备或技术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的个人或企业授信，同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信贷投向。五是禁止向“两高一剩”行业企业发放贷款，新增贷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基本条件。六是禁止发放房地产项目贷款，同时严格控制建筑行业贷款。七是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严格控制大、中型企业的授信投放，确保前十大客户授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八是严格控制中长期贷款。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为主，确保信贷资金的流转效率。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为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制定了贷款管理责任制，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总行设立贷款风险评价岗，凡贷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均由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二是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和收入评价。三是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四是担保评价。五是总结性结论。

(4) 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一）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所有非自然人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所有非自然人用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净资产的 4.5%（含）以内；（二）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 4.5%的，在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基础上，报

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附评价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三）企业授信必须邀请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人员同时参与实地调查，对自然人贷款：（一）本行单户 30 万元（含）以内的小额个人贷款授权支行、营业部负责人审批，对单户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个人贷款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即自然人授信业务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自然人用信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净资产的 4.5%（含）以内；（二）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 4.5%的，在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基础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附评价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三）个人授信额度 30 万元以上必须邀请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人员同时参与实地调查。

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一）授信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二）信贷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三）代理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四）资金组织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五）资金计划管理权限：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执行。（六）银行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七）利率浮动审批权限：1. 一年期（含）以内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5%（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5.5%（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非抵（质）押 5.5%（含）以上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2. 一年期（含）以内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4.5%（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5.0%（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5.0%（含）以上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八）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不含）以内，由经营管理层审批。（九）重大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十）财务管理审批权限：1. 经营管理费用支出权限：（1）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年度主要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具体规定执行。（2）单项费用列支权限：

1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安全保卫费、邮电费、审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车船使用费、以上每个单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2. 工资薪酬类支出权限：（1）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预发职工工资、临时工工资、专项奖金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职工工资月度列支根据湖商村镇银行当年度主要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指标的结果，按月进行预发工资的列支；（2）当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标准比例计提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3）当年度按当地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标准缴纳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4）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取暖降温费的单个项目费用支出，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3. 专项费用支出权限：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广告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开办费、物业费的单个专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4. 垫款或预付款权限：1 万元（不含）以下的垫款或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费用垫付、房产购置项目或装修项目预付款、车辆购置预付款、营业用房租金等各项垫款）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5. 结算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6. 现金审批权限：按照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现金业务；审批分支机构上报审批事项及内部现金调拨审批事项。

（十一）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对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交易，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资产风险分类权限：1. 自然人及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2. 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

（十三）风险控制审批权限：1. 黑名单撤销事项：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 B 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2. 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最终审批人为行长。

（十四）法律事务管理权限：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

（十五）科技管理权限：本行及辖属支行提交的数据维护申请、数据调用申请、重大计算机变更申请，报行长审批。

（十六）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超出以上授权范围及变动事项，均按《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

（5）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企业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和单户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个人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6）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下设的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

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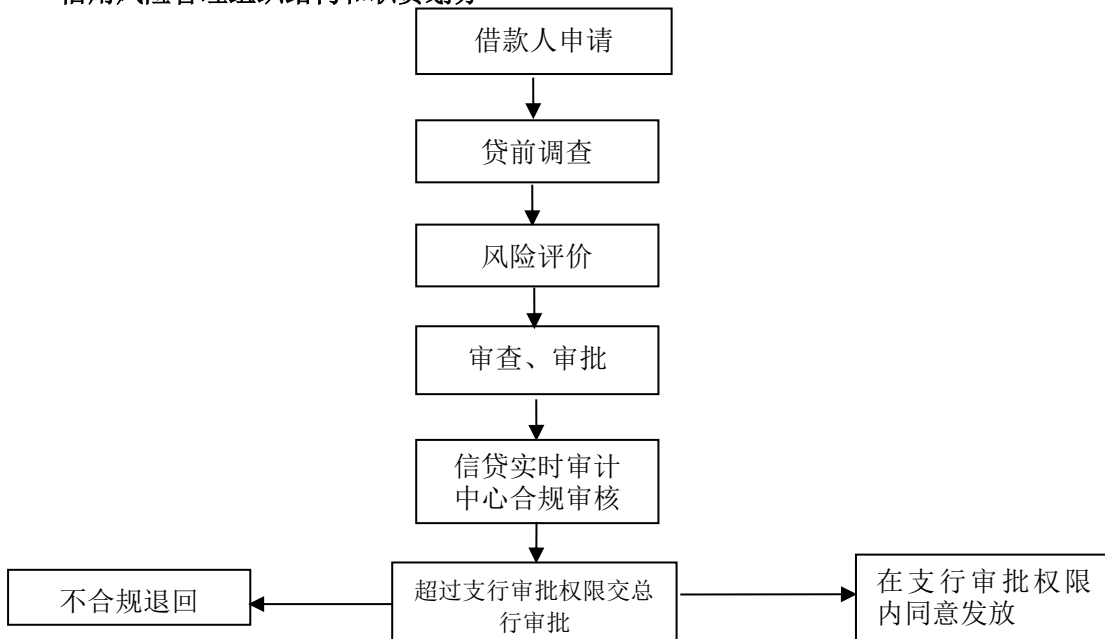
(7)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对企业贷款：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日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记录贷后检查情况。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客户经理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逐级向贷款人及总行汇报，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对个人贷款：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要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贷款检查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报告。当可能危及信贷资产安全时，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在信贷事实风险形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 50 万元以上大额个人贷款必须在贷后 7 天内作跟踪检查，并加强检查频率，实行交叉检查。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

贷款到期前，贷后管理人员提前 7 天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对于贷款发生逾期，应当日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章后作为回执留存。贷款形成不良的，由本行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负责督促管理，及时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对确实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本行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核销条件的进行核销后，贷款人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超过授信管理委员会或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授信或用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 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90730.66	42037.16
其中	正常	84582.14	39765.83
	关注	4009.85	1571.01
	次级	399.26	450.92
	可疑	1739.41	249.40
	损失	0.00	0.0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61387.50	12992.70	58184.62	203.00
其中	正常	60047.75	10144.47	53952.75	203.00
	关注	642.30	2556.58	2381.98	0.00
	次级	326.90	165.29	357.99	0.00
	可疑	370.55	126.36	1491.9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30170.32	2597.50
其中	正常	121750.47	2597.50
	关注	5580.86	0.00
	次级	850.18	0.00
	可疑	1988.81	0.00
	损失	0.00	0.0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37531.13	94.97	18184.29	31367.45	124347.97	93.66
关注	4990.19	3.45	2133.55	1542.88	5580.86	4.20
次级	714.48	0.50	801.95	666.25	850.18	0.64
可疑	1569.06	1.08	1945.20	1525.45	1988.81	1.5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4804.86	100.00	23065.08	35102.12	132767.82	100.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37960.57	7728.20	5.60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2024 - 12 - 31					2025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6.70	793.27	40.05	1.10	1291.12	456.02	547.01	2.33	1.10	1006.46
保证贷款	428.22	428.40	29.70	0.00	886.32	411.26	174.82	43.24	0.00	629.32
抵押贷款	1501.61	930.00	0.00	0.00	2431.61	1694.99	1299.60	527.30	0.00	3521.89
合计	<u>2386.53</u>	<u>2151.67</u>	<u>69.75</u>	<u>1.10</u>	<u>4609.05</u>	<u>2562.27</u>	<u>2021.43</u>	<u>572.87</u>	<u>1.10</u>	<u>5157.67</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5197.11	5690.34
采矿业	0.00	0.00
制造业	32519.30	36966.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0.00	435.00
建筑业	26415.85	29403.08
批发和零售业	32270.87	33079.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72.50	3841.22
住宿和餐饮业	4497.48	5085.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95.00	2245.20
金融业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30.83	3243.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59.94	62.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8.00	12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56.91	4949.10
教育	473.98	592.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3.50	148.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0.00	615.7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246.55	18326.52
信用卡	0.0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1578.51	1773.13
其他	13758.94	16553.39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2767.82	144804.86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33.67	3852.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8345.77	141208.57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6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5.97%。到年末，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信用	
杭州萧山德江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姚国贤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浙江才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陈利英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董瑞阳	495.00	495.00	0.00	495.00	0.00	0.00	0.00
陈条花	490.00	490.00	0.00	490.00	0.00	0.00	0.00
夏金尧	490.00	490.00	0.00	490.00	0.00	0.00	0.00
王柏春	480.00	480.00	0.00	460.00	0.00	20.00	0.00
章彩英	480.00	480.00	0.00	490.00	0.00	0.00	0.00
戚建良	480.00	480.00	0.00	450.00	0.00	30.00	0.00
合计	4911.00	4911.00	0.00	4861.00	0.00	50.00	0.00

4. 大额风暴露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测算结果为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62%、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7.27%、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132767.8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037.04 万元。单户最大贷款余额 499 万元，前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4911 万元（比年初减少 53 万元），不存在集团客户，经排查均为低风险客户，五级形态均分类为正常。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62%，比年初上升 0.14 个百分点；最大十家贷款集中度为 15.97%，比年初上升 1.24 个百分点，集中度低。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余额 24834 万元，比年初减少 9076 万元。季末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融出余额合计为 6785 万元，最大一户同业客户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融出余额为 5000 万元，存放机构系南浔银行，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7.27%，符合监管要求。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账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 84 次，同时积极开展专项排查，涉及信贷、柜面、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一方面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截止 2025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68.34%。**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5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 190595 万元，占各项存款比例为 97.24%。**三是**留足备付金。2025 年末，本行备付金余额 87167 万元，超额备付率为 44.47%。**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负债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8.82%。**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互助协议，以防范流动资金的不足。**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监管规定。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相关数据收集和指标监测工作，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流动性风险监测基础数据或报表。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根据本行经营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期限匹配工作，合理安排信贷期限结构，控制各种授信业务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运用各种交易工具对资金进行具体调节操作，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从而有效的防范因过度追求短期内业务扩张或会计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审计部门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297.03%，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58.06%，流动性缺口率为 52.54%，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监管规定。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

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0%。

2. 账簿利率风险指标

利率特定风险，按照标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利率特定风险的主要业务有政府证券、合格证券及其他证券，而本行现有交易类账簿无政府证券、合格证券及其他证券。一般利率风险，本行按照到期日法进行计量。经计量，本行账簿利率风险基本可控。

3.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28949.74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重要岗位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全体员工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诉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

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务会计按季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2025年，本行共计修订或下发新制度74个，涉及人事教育、业务管理、财务会计、信贷风险等方面，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84次，同时积极开展专项排查，涉及信贷、柜面、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一方面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五、声誉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制定适用于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与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并完善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经营

管理层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和报告路径，确保其采取必要措施，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声誉风险，及时应对声誉事件。本行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负责声誉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交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查批准；综合管理部为声誉风险管理主要协助部门，负责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声誉风险内部培训，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并实行奖惩；审计部为声誉风险管理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和客观评价，并向经营管理层汇报审计和评价情况；其他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是声誉风险管理的反馈和执行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本级机构兼职声誉风险管理岗，负责加强与声誉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的沟通协调，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对声誉风险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管理，包括风险监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报告、风险处置和风险评价等六个方面。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通过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将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六、资本管理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计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6%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

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 2025 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了资本回报水平。

(2) 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 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本行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总资产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4) 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30744.43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120994.69 万元，资本充足率 25.4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23.93%，杠杆率 10.98%，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本行进一步提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设方面

2025年，本行对监管部门出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政策进行了深入研究，对本行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进行了梳理。目前，本行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健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保护工作指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其中，《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作为消保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监督评价等内容，各项制度具有全面性和可操作性。

二、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等。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本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行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为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支行（营业部）根据总行要求组织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具体措施。

三、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情况

2025年，本行积极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重点节点开展金融知识集中宣教，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月”、“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宣传月”、“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等系列活动。同时，常态化组织员工深入农村、社区、企业等开展反洗钱、征信知识、防范非法集资、防范金融风险等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平台，发布金融知识科普文章，转发“做金融明白人”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短视频，并积极动员全行员工在微信朋友圈转发，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

（二）投诉应对与处理情况

本行畅通多元化投诉渠道，在营业网点显著位置公示了网点投诉电话、总行服务热线、互联网受理方式、4006057178行业热线电话等投诉渠道及投诉处理流程。在官方网站上也公布了投诉电话及投诉流程，投诉渠道畅通、透明、便捷。除此之外，各网点均设置了意见箱、意见簿，方便消费者及时反馈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本行不断规范投诉处理工作，落实

专人每日查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投诉处理管理系统”、“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浙江省银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投诉管理平台”等消费投诉件相关系统，及时交办并督促相关人员处理投诉，做好投诉督办单、调查核实情况等书面材料的留存，不断完善投诉处理过程痕迹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投诉数据报送，确保报送及时、准确、无误。2025年，本行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共7笔（剔重），均于2025年办结。

第七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0	43.57	13336	52.9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0	5.00	1134	4.5
杭州仁医图书有限公司	1800	7.14	1800	7.14
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0	3.57	900	3.57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0	5.60	600	2.38
杭州慈岭实业有限公司	630	2.50	630	2.50
杭州萧山东方液压件有限公司	945	3.75	945	3.7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260	5.00	1260	5.00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5	3.75	945	3.75
杭州科豪化纤有限公司	630	2.50	630	2.50
宁波玮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	2.50	630	2.50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1086	4.31	840	3.34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	2.50	630	2.50
湖州惠众建材有限公司	450	1.79	450	1.79
湖州晨航木业有限公司	180	0.71	180	0.71
湖州兴腾贸易有限公司	290	1.15	290	1.15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	1096	4.35	0	0
江山高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8	0.31	0	0

三、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余额 5000.87 万元。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主发起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认定的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4 笔，为个人贷款业务，贷款余额 360 万元。其他与关联方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均未发生。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2	杭州仁医图书有限公司	张清宇	张清宇	茗上茶缘(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张清宇 姚刚
3	杭州萧山东方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军	徐凌烽	永康凌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科之力机械有限公司	无	徐军 徐凌烽
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徐冠巨	徐冠巨	浙江传化生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智联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鑫广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化传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海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海源添富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杭州传化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徐冠巨 徐观宝
5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关宝 吴爱娟	沈关宝	杭州江南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春加油站有限公司、杭州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家府置业有限公司	无	沈关宝 吴爱娟
6	宁波玮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来成鸣	来成鸣		无	来成鸣 沈国美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马建平	男	1977.10	2024.05-	董事长
饶卫东	男	1968.09	2025.06-	董事、行长
李唐	男	1986.11	2022.12-	董事、副行长
徐凌烽	男	1989.05	2022.12-	董事
孙莹	女	1985.11	2023.02-	董事
王云	女	1984.11	2022.12-	监事长
陈思焯	女	1981.10	2025.04-	监事
来成鸣	男	1957.09	2022.12-	监事
沈连波	男	1989.02	2022.12-	监事
徐园园	女	1991.02	2022.12-	职工监事
臧宇飞	男	1989.10	2022.12-	职工监事
管积毅	男	1979.04	2022.12-	职工监事
黄一军	男	1973.06	2022.12-	副行长
林斌	男	1984.10	2024.10-	行长助理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马建平，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数字科技部总经理；

董事兼行长饶卫东，来源于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李唐，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莹，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财会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徐凌烽，来源于本行股东杭州萧山东方液压件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监事长王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财会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监事陈思焯，来源于本行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

监事来成鸣，来源于本行股东宁波玮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监事沈连波，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监事徐园园，系本行员工；

监事臧宇飞，系本行员工；

监事管积毅，系本行员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饶卫东、李唐、黄一军、林斌及原任行长张立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

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190万元以内；职工监事管积毅、徐园园、臧宇飞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5年末、2024年末、2023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39人、144人、140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37	26.62
客户经理	44	31.65
临柜员工	50	35.97
其他人员	8	5.76
合计	139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0	0
大学本科	109	78.42
大学专科	30	21.58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39	100

第九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5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支部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财务会计部五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员工人数	地址
1	总行	33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中心5幢101室
2	义桥支行	11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东方路196号
3	靖江支行	10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广场路334号
4	临浦支行	12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峙山北路253号
5	河庄支行	11	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河中路703-713号
6	所前支行	9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所前中路331、333、335号，所前镇里士湖路424、426号
7	新湾支行	9	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南沙新苑4幢4-2、4-3、4-4室
8	义蓬支行	11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府大街600号
9	瓜沥支行	9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商贸街396号
10	河上支行	8	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大溪路17-8、17-9、17-10、17-11号
11	益农支行	6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益农路72号、74号、76号
12	宁围支行	10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华路690、692号
	合计	139	12家机构

四、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人选；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拟订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2414.74
职工福利费	223
基本养老保险金	364.86
补充养老保险金	0
基本医疗保险金	217.68
补充医疗保险金	0
工伤保险金	4.58
生育保险金	0
失业保险金	11.46
住房公积金	146.81
职工教育经费	9.37
工会经费	48.29
劳动保护费	10.09
辞退福利	0
劳务支出	18.65
合计	3469.54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2025年，本行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二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35%，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65%。年度考核薪酬设置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二部分，基础分1000分。定量指标基础

分 850 分，包括发展转型类指标基础分 55 分、支农支小类指标基础分 265 分、风险管理类指标基础分 225 分、经营效益类指标基础分 220 分、社会责任类指标基础分 10 分、合规经营类定量指标基础分 75 分；定性指标包括合规经营类定性指标基础分 150 分。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一般员工由本行建立不同岗位的年度薪酬考核办法，一般员工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和专项绩效考核薪酬。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于 2020 年修订完善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5 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其他员工（含会计主管）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一是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制定了《湖商村镇银行系统 2025 年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二是针对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按照岗位类别，分别制定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勤员工薪酬考核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贷监督岗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支行经营管理层薪酬考核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客户经理薪酬考核办法》。

第十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7 项决议。

一、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持有股份数 2394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建平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接受沈冰杰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选举陈思焯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持有股份数 252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建平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 年修订）》、《接受张立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选举饶卫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定期会议，5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内容涉及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87项决议。

一、2025年2月24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张立、李唐、孙莹、马建平董事出席，董事徐凌烽授权董事李唐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2.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3.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4. 审议通过《主要股东2024年度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7. 审议通过《2024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8. 审议通过《2024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9. 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
10. 审议通过《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5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11. 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1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202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1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1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2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月）》。

二、2025年4月2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浙江林碳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2. 审议通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3. 审议通过《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4. 审议通过《江山高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5. 审议通过《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三、2025年4月2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马建平、张立、李唐、孙莹、徐凌烽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3月）》；
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1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1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12. 审议通过《给予诸燕萍记过处分》；
13. 审议通过《给予王凯记过处分》；
14. 审议通过《给予戴立中警告处分》；
15. 审议通过《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
16. 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2025年5月2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湖州市镭宝大厦8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马建平、李唐、孙莹董事出席，董事徐凌烽授权董事李唐行使表决权，4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6. 审议通过《接受张立辞去行长职务》；
7. 审议通过《聘任行长》。

五、2025年6月23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马建平、李唐、孙莹、徐凌烽董事出席，4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修订）》；
3. 审议通过《河庄支行迁址事宜》；
4. 审议通过《对陈江等31户呆账贷款核销》；
5. 审议通过《接受张立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6. 审议通过《提名饶卫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六、2025年8月21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2. 审议通过《给予冯涛记大过处分》；
3. 审议通过《给予钟菲娜记过处分》；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办法（2025年修订）》；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操作规程(2025年修订)》；
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办法（2025年修订）》；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岗审计办法（2025年修订）》；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审计评价办法（2025年修订）》；
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1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1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1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1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1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七、2025年9月1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湖州市镭宝大厦8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马建平、饶卫东、李唐、孙莹、徐凌烽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7月）》。

八、2025年11月2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马建平、饶卫东、李唐、孙莹、徐凌烽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5年1-3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0月）》；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九、2025年12月2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管理办法》；
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3. 审议通过《给予俞婷警告处分》；
4. 审议通过《对张佳婷等43户呆账贷款核销》；
5. 审议通过《给予陈灿记大过处分》。

第十二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8 项决议。

一、2025 年 2 月 24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王云、管积毅、臧宇飞、来成鸣、徐园园、沈连波监事出席，6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规划》；
2.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 月）》。

二、2025 年 4 月 25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王云、管积毅、臧宇飞、来成鸣、徐园园监事出席，监事沈连波授权监事徐园园行使表决权，6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对 2024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3 月）》；
11. 审议通过《接受沈冰杰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12. 审议通过《提名陈思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2025 年 9 月 10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湖州市镭宝大厦 8 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王云、管积毅、臧宇飞、来

成鸣、徐园园、陈思焯、沈连波监事出席，7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7 月)》；
5.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压力测试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四、2025 年 11 月 27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王云、管积毅、臧宇飞、来成鸣、徐园园、沈连波、陈思焯监事出席，7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5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0 月)》。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5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31,728,168.82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建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